

证券代码：832460

证券简称：成光兴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红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定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魏春英、骆志平因在外地无法到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育贤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聂高波列席会议；总经理彭红村、副总经理何细雄系股东参加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2 号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企业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按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以上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保证本议案所附报告所载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详细内容参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公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企业运作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运作状况，我们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为三个部分，一是 2022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业绩达成情况分析，二是企业规范化运作体制完善，三是部署 2023 年度的业绩规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详细内容请参看《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回顾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并规划了 2023 年度工作任务，监事会编制了《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92 号），现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报告内容参看《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度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自有资金投入后续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详细内容参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公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 2023 年度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质量控制计划，经过研究分析，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详细报告参看《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拟利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生效。详细内容参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公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因产品需求拟继续向关联方深圳市润之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必要的光学透镜及光学应用服务，依据市场需求，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详细内容参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公告《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0,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彭红村、魏春英、彭素枝、彭红卫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清丽、魏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授权股东签署的《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成光兴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